

《电子发票基础信息规范》

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全国电子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列入 2014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项目编号为：20141721-T-469，项目名称为《电子发票信息规范》。

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远见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百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用友集团有限公司、京东集团有限公司、大象慧云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2、本标准制定目的和意义

当前电子商务正逐步覆盖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市场呈现井喷式的发展状态。但是，伴随市场的迅猛发展，不少问题也随之涌现，其中各种电子商务模式中开发票就是最为突出且普遍的问题。一方面，电商企业为获得更多销售利润而不愿意开具发票，另一方面，网购中出现的假发票事件和发票欺诈等行为也给本就不正规的市场行为不仅造成了巨额的税收流失，也给消费者维权带来证据障碍，同时对市场监管也提出了难题。可以说，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尤其是 C2C 模式电子商务市场规模的不断壮大，对发票管理和税收制度的变革提出了新的要求，电子发票的产生由此被提上了日程，电子发票的应用和推广就显得更为重要和急迫。

2012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2]226 号），首次明确提出“开展网络（电子）发票应用试点。税务总局、财政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及各示范城市，研究完善电子商务税收征管制度，制定网络（电子）发票管理暂行办法及标准规范，研究安全网络（电子）发票系统及网络（电子）发票管理与服务平台的建设思路，形成试点工程方案，并在相关示范城市组织开展试点，推动基于电子商务交易、在线支付、物流信息的网络（电子）发票应用。规范电子商务纳税管理，促进网络（电子）发票与电子商务税收管理的衔接。”2012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再次发布了《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电子商务试点专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2]1137 号），建议相关城市可提出建设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申请，试点城市可提出推广电子发票要求。第一批获准开展电子发票的试点城市有 5 个，分别是重庆、南京、杭州、深圳、青岛。2013 年 2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国家税务总局第 30 号令《网络发票管理办法》，该办法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所有电商向

消费者出具发票。按照《办法》的解释，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在线开具网络发票，不得利用网络发票进行转借、转让、虚开发票及其他违法活动。省以上税务机关在确保网络发票电子信息正确生成、可靠存储、查询验证、安全唯一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试行电子发票。2015年11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4号文)，明确提出了自2016年1月1日起使用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相较于传统纸质发票，电子发票在发票开立、申报、留存和成本等诸多方面有着实时性快、交互性强、成本低、易存储和加大了作假成本等特点，电子发票的推出是国家规范电子商务纳税的必然方式，既有利于国家对网络交易的监管，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解决传统发票管理和税收制度方面存在的各种问题。电子发票的使用一方面能对电子商务中存在的应纳税主体进行有效监管，大大节约税务机关的征税成本。另一方面，电子发票与电子支付相结合，将税务机关、银行和纳税人紧密结合，通过银行付款和交易记录，很容易核查纳税人申报信息的真实性，纳税人、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等问题更容易解决，从而更加规范电商企业的经营行为。

目前，尽管各个地方为贯彻《办法》的实施，相继推行了网络发票或电子发票系统试点应用，尤其是5个电子发票试点城市率先试运行了电子发票系统并取得了不错的进展，但还仅限于一定区域性的使用，存在着地方局限性，尤其是电子发票信息格式和内容都不一致，阻碍了在全国推广使用，此外各自的电子发票系统又互不一致，互不兼容，电子发票系统的适用性还有待于验证。因此，任何一家电子发票系统都还难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使用。

本标准主要针对不同电子发票系统对发票信息的规定与描述千差万别、无法统一等问题，规定了电子发票的通用信息、专用信息等内容，并给出描述这些信息的属性，从而引导电子发票信息的正确描述和展示方法，以便于实现不同电子发票系统对电子发票基础信息的统一描述和使用，促进跨系统间信息的交换、共享，为电子发票监管提供标准依据，促进电子发票的广泛规范使用。

3、主要工作过程

1、2014年初，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联合京东、航信集团、重庆远见等企业提出本标准制定及立项需求并承担标准主要起草任务，成立了起草组，开始有关资料的调研、搜集、研究和分析、标准草案的编写等工作。同时，由全国电子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向国家标准委提出立项申请。

2、2014年10月，国家标准委批准本标准的立项申请，正式列入2014年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项目编号为：20141721-T-469。

3、2014年12月，标准起草组在收集、整理现有电子发票资料和分析目前国内主要电子发票系统的基础上，提出电子发票基础信息标准草案稿。

4、2015年1月，标准起草组第一次针对电子发票基础信息标准草案稿进行讨论，通

过研究分析现有国内主要电子发票系统的信息分类和信息描述的实际需求，将电子发票信息分为基础通用信息和销售方信息、购买方信息、开票项目信息、安全信息、发票状态标志信息、附加信息以及发票关联信息和主要信息描述指标。形成标准讨论稿并提交各电子发票系统建设单位，针对讨论稿中的电子发票信息提出完善与修改意见。

5、2015年5月，标准起草组针对电子发票系统建设单位和发票应用企业对标准讨论稿提出的完善与修改意见进行讨论，形成标准讨论稿2稿。

6、2017年2月，标准起草组针对我国电子发票发展的新需求并配合国家税务总局84文的实施，继续针对标准讨论稿2稿进行讨论，最终确定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编制原则

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

本标准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同时应充分考虑到现阶段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现状及电子发票推广应用实际需求，使其具有可操作性。

2、标准主要内容与确定论据

2.1 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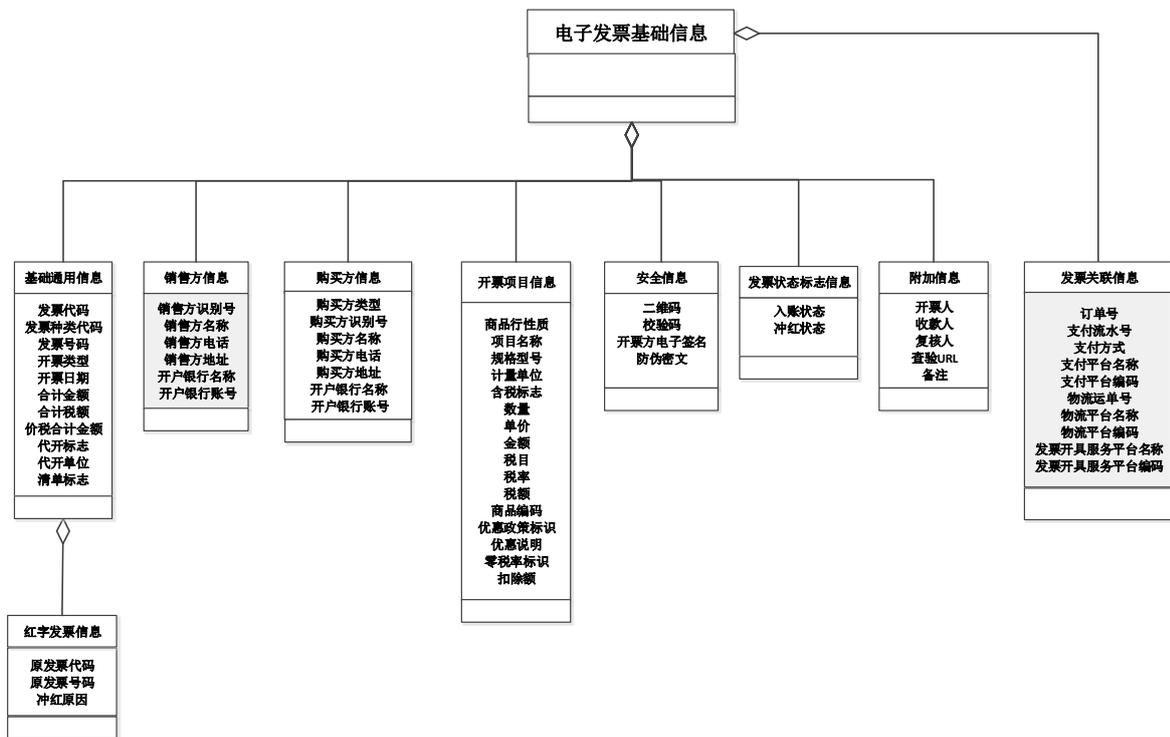
本标准规定了电子发票基础信息描述属性、描述方法、模型、摘要描述以及扩展方法。本标准适用于电子发票基础信息的采集、发布、交换、存储和管理等。

2.2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起草组首先调研分析国内相关电子发票系统对电子发票信息的分类与描述资料，在此基础上，深入研究航信集团、重庆远见和中润四方等电子发票系统的信息描述，并结合京东商城、淘宝网、苏宁易购等电子发票使用方对电子发票信息的实际需求，经过对比分析后，确定主要编制思路：

1. 确定电子发票信息主要包括基础通用信息和销售方信息、购买方信息、开票项目信息、安全信息、发票状态标志信息、附加信息以及发票关联信息等。其中：基础通用信息又根据需要包括红字发票信息。

2. 分析各信息的关系给出电子发票信息模型。



3. 针对每一个信息采用九个属性对电子发票信息实体和信息元素进行描述，并以摘要的形式对每个信息实体和信息元素的中文名称、英文名称、缩写名、同义词、说明、数据类型及格式、值域、最大出现次数、约束/条件、计量单位和备注等九个属性进行完整说明。

4. 为了满足实际电子发票信息规范的需求，本标准除了在规范如电子发票开具、票面、销售方、购买方、安全以及附加等关键核心基础信息的基础上，还对一些如订单、物流、支付等关联信息作为可选内容进行规范。

5. 根据电子发票的使用需求以及电子商务的发展，还可以在以上信息基础上，增加扩展信息，标准也规定了信息扩展的方法，信息实体和信息元素可以根据不同用户需要和新出现的电子发票类型进行扩展。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为首次自主制定，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本标准的实施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情况。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六、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七、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针对电子发票信息描述规范制定的国家标准，为推荐性标准，在组织上建议率先在参与标准制定的电商企业中应用实施，并逐渐带到行业内其他电子商务企业积极实施本标准。并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好的改进建议反馈起草组以便进一步对本标准的修订完善。

在技术上，在标准实施过程中，按照本标准中给出的电子发票的描述信息和要求逐步对现行的电子发票系统平台上不规范的描述信息进行规范，通过本标准的实施，尽可能的实现对电子发票信息描述的规范化和一致性。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电子发票基础信息规范》

国家标准起草组

二〇一七年三月